

# 湖北民族学院文件

湖北民族学院 (2015) 251 号

## 关于给予违纪学生处分的决定

曹旭，男，湖南怀化人，我校会计学系财务管理专业2013级本科学生。学号：150341330。

该生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，使用手机向考场外发送短信，将考试试卷内容外泄，违反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的考场纪律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破坏了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，为了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和他人，根据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给予曹旭留校察看处分。



#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

鄂民院学报 [2016] 第 18 卷

## 关于给予黄子健留校察看处分决定

黄子健，男，汉族，湖北恩施人，湖北民族学院 2013 级本科学生，学号 101341320。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上午在恩施学院图书馆自习室，因琐事与同学发生口角，并动手打人，情节严重，经学校调查属实。根据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给予黄子健留校察看处分。其处分决定书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送达黄子健本人，并由其签收。黄子健对处分决定表示服气，并承诺今后严格要求自己，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学校决定给予黄子健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一年。处分期间，黄子健不得参加评优评奖，不得担任学生干部。处分期间满一年后，经学校考核合格，可撤销处分。此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